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青啤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非执行董事杉浦康誉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执行董事黄克兴代为出席及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明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布公司 2014 年半年报和香港中期业绩公告。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公司核销 2013 年资产损失的议案。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质量，同意对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以及青岛本部工厂的存货损失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进行核销。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72,243,167.30 元。

三、关于确定公司委托贷款及自营贷款的年度上限金额及授权事项的议案。同意在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内公司每年委托贷款及自营贷款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并授权公司总裁及财务总监签批于该额度内发生的委托贷款及自营贷款新增或展期的相关文件。

四、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2014 年度买方信贷业务和国债逆回购、保本类理财产品投资规划。

1、同意财务公司向符合资格的青岛啤酒战略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业务支持，2014 年度规划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

2、同意财务公司 2014 年度国债逆回购和保本类理财产品的投资月末余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9，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8 日